附件2

金湖县公共租赁住房选房和配租办法

一、公共租赁住房申请人在摇号结果出来后进行选房。

二、选房：

（一）优先组：9户，60周岁（含）以上的孤、老家庭、政策规定的有重大疾病患者的家庭、现役军人、现役军人家属、残疾军人、退役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有两个及以上未成年子女家庭、除壹、贰级下肢肢体残疾以外的残疾家庭及低保家庭按摇号顺序依次选房；

（二）普通组：9户，其他入围家庭按摇号顺序依次选房；

（三）在规定时间内，未参加或未选定房屋的配租人，其选房顺序排至本组最后，依次类推。对超过选房规定时间5日内仍未参加选房或未选定住房的视为放弃；

（四）申请人选定房屋后不得更改，由工作人员将选房结果记录在《公共租赁住房选房登记表》上，选房人在选房登记表上签字。

三、配租：

（一）凡租住公房的家庭在取得配租资格后，须退出租住的公有住房，在10日内凭与公房产权单位签订的退出公有住房协议方可办理配租手续；如不按时与原公有住房产权单位签订退房协议的，一律作为自动放弃处理。

 （二）外来务工人员申请租赁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的，由外来务工人员作为承租人、用人单位作为担保人与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共同签订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

（三）外来务工人员作为承租人签订合同时需带选房确认单、本人身份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签订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注：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四）合同每年一签，到期提前续签。房租每年一缴，签合同时一次性缴清。